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您的財富管理銀行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4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錢文揮先生、于亞利女士、胡華庭先生\*、杜悅妹女士\*、王太銀先生\*、王冬勝先生\*、馮婉眉女士\*、馬強先生\*、雷俊先生\*、張玉霞女士\*、王為強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蔡耀君先生#、劉廷煥先生#及于永順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160 条和第 164 条的规定，经牛锡明董事长提议，交通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表决截止日为 2014 年 5 月 22 日。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 18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8 名。参加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交通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一）关于提名刘力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力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刘力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如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同意委任刘力先生为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刘力先生须待中国银监会核准其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后方可履职。刘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6 名独立董事对提名刘力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

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收回有效表决票 18 份，其中：赞成票 18 份、反对票 0 份、弃权票 0 份）

**（二）关于设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里约热内卢代表处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设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里约热内卢代表处的议案》，同意在巴西里约热内卢设立代表处，并授权高级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办理有关报批、筹建等各项工作。

（收回有效表决票 18 份，其中：赞成票 18 份、反对票 0 份、弃权票 0 份）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 刘力先生简历

刘力，男，195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北京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中心副主任，博士生导师。刘力先生1984年9月至1985年12月任教于北京钢铁学院，1986年1月至今任教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及其前身经济学院。刘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金融学会金融工程专业委员会常委、北京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先生1984年从北京大学获物理学硕士学位，1989年从比利时天主教鲁汶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